

早籼稻（RI）交割手册

一、合约及交割要素

《早籼稻期货合约及交割要素》

交易品种	早籼稻
交易单位	20 吨/手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吨
最小变动价位	1 元/吨
每日价格波动限制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4%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 5%
合约交割月份	1、3、5、7、9、11 月
交易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1：30 下午 1：30-3：00
最后交易日	合约交割月份的第 10 个交易日
最后交割日	合约交割月份的第 13 个交易日
交割品级	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稻谷》（GB1350-2009）三等及以上等级质量指标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规定的早籼稻谷。替代品及升贴水见《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
交割地点	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交易代码	RI
上市交易所	郑州商品交易所
仓单性质	通用仓单、仓库仓单
仓单有效期	N 年 8 月 1 日起注册的标准仓单，有效期至 N+1 年 7 月份最后一个工作日（含该日）
预报定金	30 元/吨
交割结算价	滚动交割结算价为期货合约配对日（含该日）前 10 个交易日交易结算价的算术平均价。 集中交割结算价为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含该日）前 10 个交易日交易结算价的算术平均价。

注：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各合约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标准。

二、交割资格



1. 只有企业法人才具备实物交割的权利。自然人客户不允许进行实物交割。
2. 客户的期货交割须由会员办理，并以会员名义在交易所进行，交割结果由客户承担。
3. 不能交付或者接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投资者不允许交割。

三、交割单位

20 吨（对应 1 手期货合约）

四、质量标准

- 基准交割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稻谷》（GB1350—2009）的三等及以上等级质量指标的早籼稻谷。
- 替代品及升贴水：
 - （一）早籼稻入库时：水分 $\leq 13.5\%$ 的，足量入库； $13.5\% < \text{水分} \leq 14.5\%$ 的，以 13.5% 为基准，水分每超 0.1%，扣量 0.2%。早籼稻出库时：水分 $< 13.5\%$ 的，足量出库； $13.5\% < \text{水分} \leq 14.5\%$ 的，以 13.5% 为基准，水分每超 0.1%，补量 0.2%，由仓库承担。（仅适用于江西、湖南、湖北等主产区）
 - （二） $1.0\% < \text{杂质} \leq 1.5\%$ 的，入库扣量（出库补量）0.5%； $1.5\% < \text{杂质} \leq 2.0\%$ 的，入库扣量（出库补量）1%。

五、交割仓储名录

- 早籼稻期货合约的交割基准价为该期货合约的基准交割品在基准仓库的散粮交货（不含包装物）含税价格。
- 查询方法：首页 >> 交易所服务 >> 会员服务 >> 交割业务指引 >> 仓库名录
 详见 http://www.czce.com.cn/cn/jysfw/hyfw/jgywzy/ckml/H7704020409index_1.htm

1. 指定交割仓库

编号	地区	仓库名称	简称
0702	湖南	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湖南金霞
0703	湖南	金健粮食有限公司	金健粮食
0704	湖南	湖南永州下河国家粮食储备库	湖南永州下河
0706	江西	江西樟树国家粮食储备库	江西樟树粮库
0707	江西	江西省温圳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江西温圳粮油
0708	江西	九江市粮油总公司储备仓库	江西九江粮库
0720	湖南	湖南天下洞庭粮油实业有限公司	湖南天下洞庭
0717	江西	江西省粮油集团新干购销有限公司	江粮新干
0718	湖南	湖南衡阳三塘国家粮食储备库	衡阳三塘

六、交割方式



- 1、按交割地点分：**仓库交割**
- 2、按交割时间分：**滚动交割、到期交割、期转现**
 - 仓库交割是指卖方通过将指定仓库开具的相关商品仓库仓单转移给买方以完成实物交割的交割方式。
 - 到期交割是指期货合约到期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和规定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期货合约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的过程。
 - 期转现指持有同一交割月份合约的多空双方之间达成现货买卖协议后，变期货部位为现货部位的交易。

七、仓单注册流程

早籼稻仓单属性为通用标准仓单，是指标准仓单持有人按照交易所的规定和程序可以到仓单载明品种所在的交易所任一交割仓库选择提货的财产凭证。

特别申明：由于早籼稻仓单的通存通兑性，如客户将自己的早籼稻现货注册成仓单，则有可能对应的货物被其他客户注销提走，客户如想将自己原先货物提出，尽量不要注册仓单。

1. 仓库仓单注册流程



交割预报

- 客户或者非期货公司会员向仓库发货前，应当由会员填写《交割预报单》，并以书面形式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形式向仓库预报。
- 预报数量较大的，交易所可以要求货主提供拥有商品的相关证明。特殊情况下，交易所可以要求仓库优先批准有近期月份持仓的交割预报。
- 自接到会员《交割预报单》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仓库应当以书面形式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形式回复会员能够接收的商品数量。自接到仓库同意入库的回复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内，客户应当向仓库缴纳30元/吨的交割预报定金。仓库在收到交割预报定金的当



- 日（工作日），开具《入库通知单》。
- 对已存放在仓库的商品申请期货交割的，仍应提交交割预报，无须交付交割预报定金。
 - 《入库通知单》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早籼稻的入库有效期（公历日）为 40 天。**
 - 《入库通知单》有效期内相对应数量的商品全部到库的，自商品入库完毕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交割预报定金予以返还；部分到库的，按实际到货量返还；未到库部分，交割预报定金不予返还。
 - 交易所公告暂停仓库入库业务的，自公告之日（含该日）下午闭市起，该仓库发生的交割预报视为无效预报，交易所不再受理相关商品的仓库仓单注册申请。
 - 货主应当按交易所有关规定向仓库交纳各项费用。
 - 办理完交割预报的货主发货前，须将运输方式、车（船）号、数量、到货时间等通知仓库。

早籼稻入库

- 货物重量验收采取在仓库内整车过地磅方式进行。
- 入库质量检验由仓库负责。
- 仓库可全部或部分委托质检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仓库承担。
- 卫生检验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检验费用由货主承担。
- 入库检验样品由仓库在卸货前抽取，检验结果不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不允许注册。
- 货物入库时，达不到交割质量标准的商品，经双方协商，仓库可提供整理等服务。
- 自每批货物样品抽取结束时起，仓库应于 24 小时内做出质量检验结果，并及时通知货主。
- **入库脂肪酸值及黄粒米指标规定如下：**
 - （一）入库时，脂肪酸值 $\leq 19\text{mg}/100\text{g}$ （干基）且黄粒米 $\leq 0.5\%$ 的，升贴水为零。
 - （二）入库时， $19\text{mg}/100\text{g}$ （干基） $<$ 脂肪酸值 $\leq 25\text{mg}/100\text{g}$ （干基）且黄粒米 $\leq 0.7\%$ 的，可替代交割，升贴水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仓单注册

- 自出具或者接到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仓库对检验结果进行确认并通知货主。对于质量符合交割规定的货物，货主无异议的，自通知货主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仓库应当向交易所申请注册仓库仓单。
- 交易所可在自仓库提出仓单注册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注册。
- **自交割月最后交易日下午 3 时起，交易所不再受理仓库提出的用于当月交割的仓库仓单注册申请。**该日下午 3 时以后的注册申请所形成的标准仓单可以参与后续月份交割。
- 交易所规定的可予质量免检的商品用于期货交割的，最迟应当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前一日申请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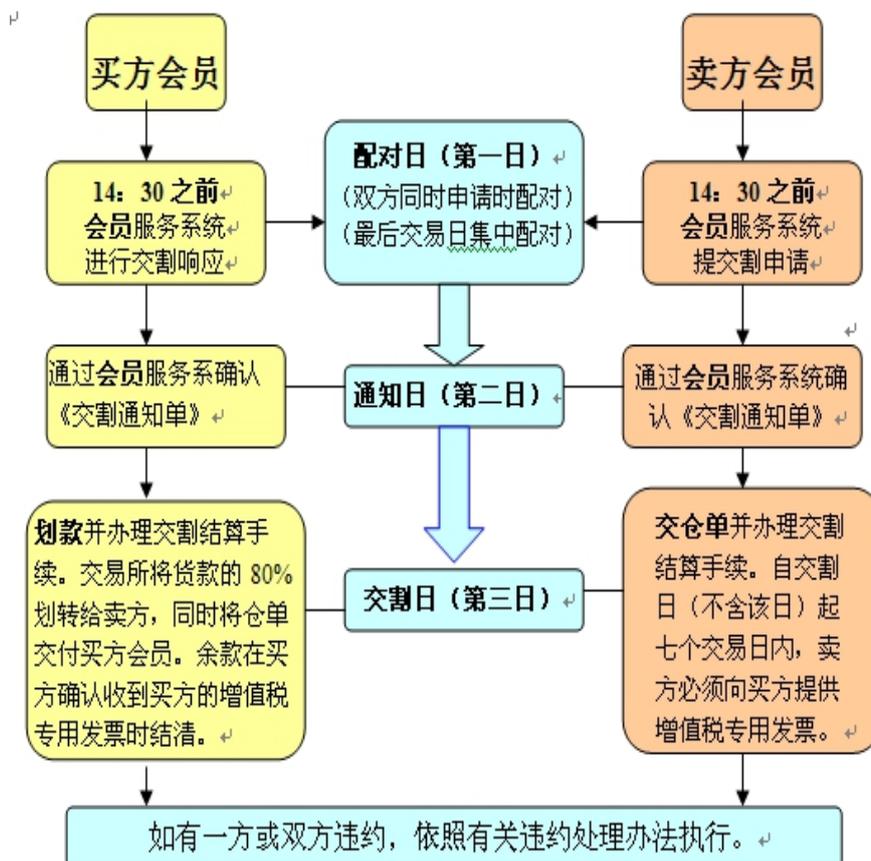
八、标准仓单有效期

- 标准仓单在有效期内可以在期货上流通，超过有效期只能注销变成提货单，退出期货市场。
- **早籼稻：N 年 8 月 1 日起注册的标准仓单，有效期至 N+1 年 7 月份最后一个工作日（含该日）。**



九、交割流程

1. 滚动交割



- 滚动交割：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交易日前一交易日。卖方可在每日下午 2:30 之前，通过会员的服务系统提出申请，有买方响应后即可进入交割环节，当日即为配对日（苹果、红枣滚动交割强制配对）。
- 通用仓单：提交仓单；非通用：提交仓单信息；车船板：提交货物信息

时间	事项		事项及备注
	卖方	买方	
配对日前	注册标准仓单：自交割月最后交易日下午 3 时起，交易所不再受理仓库提出的用于当月交割的仓库仓单注册申请。该日下午 3 时以后的注册申请所形成的标准仓单可以参与后续月份交割。		



第一交割日 配对日	1、14:30 之前, 可提出交割申请, 同时提交相应的仓单信息; (滚动交割仓单需为流通仓单, 质押仓单需提前解押, 期货持仓需为单向卖持仓) 2、得到响应的申请则配对成功; 未得到响应的申请可在 14:30 前撤销; 3、14:30 后未得到响应或未撤销的申请判废; 4、卖方配对成功后, 其相应的标准仓单予以冻结, 相应的交割保证金予以释放; 5、收取交割手续费。	1、14:30 之前, 可响应卖方提出的交割申请。响应成功则配对成功; 2、提出交割申请时, 保证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支付货款; 3、提交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4、收取交割手续费。	买方会员响应的, 即视为确认, 买卖双方均不得撤销。对于得到买方会员响应的交割申请, 交易所依据买卖双方相对应的持仓量、买卖双方确认申请量和卖方持有标准仓单量, 取最小数进行配对。
第二交割日 通知日	通过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收取《交割通知单》, 接收买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通过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收取《交割通知单》	
第三交割日 交割日	1、收取 80% 货款, 余款在买方收到发票确认后结清。 2、依据《交割结算清单》及买方开票资料开具发票, 先验票后邮寄。	9:30 之后, 客户收到相应的交割仓单, 可办理后续仓单业务 (注销、仓转等)。交易所扣划买方全额交割货款	
. 	
发票截止日 第三交割日(不含该日)起 7 个交易日内	发票最迟需于本日内被买方客户或会员确认妥收无误; 买方客户收到发票后, 收取 20% 余款。	发票最迟需于本日内被买方客户或会员确认妥收无误。收到卖方客户开具的交割发票后, 委托期货公司提交 20% 余款划转申请。	

2. 集中交割

- **集中交割:** 是指在合约最后交易日闭市后, 交易所组织所有未平仓合约持有者进行的交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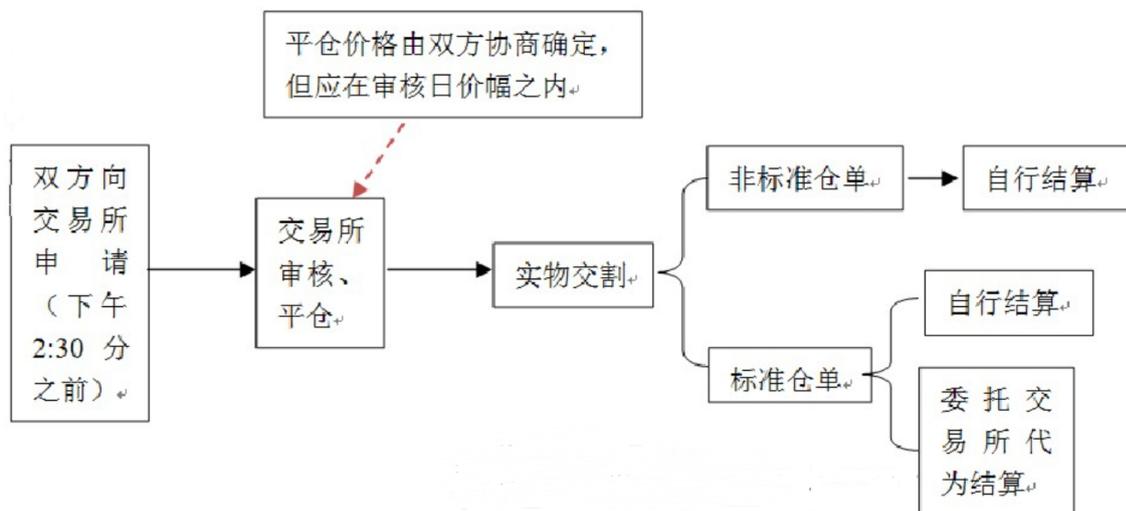


时间	事 项		
	卖方	买方	备注
最后交易日前	1、注册标准仓单（自交割月最后交易日下午3时起，交易所不再受理仓库提出的用于当月交割的仓库仓单注册申请。） 2、提交交割意向书，确认所提交的交割仓单	最后交易日前三个交易日 保证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支付货款，提交增值税开票信息，收件人信息，营业执照扫描件	
最后交易日	由会员代为提交仓单到交易所冻结仓单（交割仓单需为自由仓单，质押仓单需提前解押），结算时释放卖方交割保证金。（如果未冻结仓单则不释放卖方交割保证金）	保证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支付货款	闭市后，所有未平仓合约的持有者须以交割履约，同一客户号买卖持仓相对应部分的持仓视为自动平仓，平仓价按一次性交割的交割结算价计算。
第一交割日 标准仓单提交日	-	-	
第二交割日 配对日	当日结算后，通过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收取《交割通知单》，接收买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当日结算后，通过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收取《交割通知单》，传递发票开票信息。	通用标准仓单交割的买卖双方，由计算机系统按数量取整、最少配对数原则予以配对。
第三交割日 交割日	1、收取80%货款，余款在买方收到发票确认后结清。 2、依据《交割结算清单》及买方开票资料开具发票，先验票后邮寄。	9:30之后，客户收到相应的交割仓单，可办理后续仓单业务（注销、仓转等）。交易所扣划买方全额交割货款。	
· · · ·		· · · ·	
发票截止日 第三交割日(不含该日)起7个交易日内	发票最迟需于本日内被买方客户或会员确认妥收无误；买方客户收到发票后，收取20%余款。	发票最迟需于本日内被买方客户或会员确认妥收无误。收到卖方客户开具的交割发票后，委托期货公司提交20%余款划转申请。	



十、期货转现货

是指持有同一交割月份合约的多空双方之间达成现货买卖协议后，变期货部位为现货部位的交易。



- 期货合约自上市之日起到该合约最后交易日期间，均可进行期转现。
- 买卖双方可以通过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发布期转现意向。持有同一交割月份合约的买卖双方达成协议后，在每个交易日的下午2时30分之前向交易所提交期转现申请。（由于系统的录入和手续传递需要时间，客户需提前申请）
- 交易所批准后，期转现的买卖双方持有的期货持仓，由交易所在审批日的下午闭市之后，按买卖双方达成的平仓价格平仓。买卖双方达成的平仓价格应当在审批日合约价格限制的范围内。
- **用标准仓单进行期转现，可由交易所进行货款划转。**
 - 1、买方提交期转现申请前应当保证可用资金大于等于除保证金占用以外的剩余货款，货款不足的不予批准或者办理。
 - 2、期转现申请批准后的下一交易日，交易所为平仓成功的期转现买卖双方办理标准仓单过户手续。
 - 3、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卖方客户向买方客户按照双方商定的交货价格开具。（由仓单转让结算清单作为依据）
 - 4、买卖双方的相应持仓平仓后，办理标准仓单过户手续时，卖方未能如数交付标准仓单或者买方未能如数解付货款的，由交易所按照买卖双方达成的转让价格代扣违约方违约部分20%的违约金支付给守约方。
- **非标准仓单的期转现，货款划转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 1、买卖双方应当提供相关现货买卖协议。
 - 2、货物交收和货款划转由买卖双方自行协商确定，由此产生的纠纷自行解决，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期转现的优点

- 1、不受交割月的限制，灵活掌握经营节奏；
- 2、可以选择物流便捷，运距最近，服务更优的仓库，节约物流成本；
- 3、可以选择自己生产、经营的等级；



- 4、灵活确定价格，进行合理避税；
- 5、降低交割成本，实现利润最大化；
- 6、交割效率明显提高，提货更加便捷、快速；
- 7、期转现适合大、中、小企业参与。

十一、仓单转让



- 客户的标准仓单转让须委托会员办理。
- **在每个交易日的下午 2 时 30 分之前**向交易所提交仓单转让申请。（由于系统的录入和手续传递需要时间，客户需提前申请）
- 仓单转让委托交易所结算，需收取仓单转让费，货款和发票通过交易所交接；自行结算，不收取仓单转让费，货款和发票自行交接。
- 标准仓单转让的货款划转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传递参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执行；
- 标准仓单转让手续费标准由交易所公告。

与期转现的区别

1. **买卖双方无须拥有期货部分持仓；**
2. **只需确认转让价格，无平仓价格。**

十二、仓单注销及出库



仓单注销

- 标准仓单持有人直接或者委托会员到交易所办理标准仓单提货手续的过程叫做标准仓单注销；
- 客户注销仓单应当通过会员向交易所提交仓单注销申请。
- 客户办理提货手续前，会员或客户应及时编制《提货通知单》验证密码，《提货通知单》验证密码为提货必备要件。
- 自交易所开出《提货通知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货通知单》持有人应当凭《提货通知单》验证密码、提货人身份证、提货人所在单位证明到仓库或厂库办理提货手续、确认商品质量、确定运输方式、预交各项费用。
- 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按现货提货单处理，仓库不再保证全部商品质量符合规定标准。厂库不再保证按期货规定承担日发货速度等责任，具体提货事宜由货主与厂库自行协商。



早籼稻出库

- 出库数量发生损耗造成短少的，仓库应及时补足。不能及时补足的，仓库按《提货通知单》开具日之前（含当日）该品种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货主。
- 出库脂肪酸值及黄粒米指标规定如下：
 - （一）出库时，脂肪酸值 $\leq 22\text{mg}/100\text{g}$ （干基）且黄粒米 $< 0.7\%$ 。
 - （二）出库时，脂肪酸值 $\leq 28\text{mg}/100\text{g}$ （干基）且黄粒米 $\leq 1.0\%$ 。

十三、发票流转

- 期货交割由交割卖方向对应的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双方会员协助客户直接联系、办理发票交收。双方会员负责调解、处理相关纠纷。
- 配对日后的一个工作日内，买方应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将开具增值税发票所需的具体信息通知卖方。
- 标准仓单交割的，自第三交割日（不含该日）起7个交易日内，卖方应当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
- 买方会员应在收到发票两个工作日内（含该日），对发票进行确认。
- 因买方会员提供资料有误，致使发票作废的，买方会员责任自负；买方会员提供资料延迟的，卖方会员提供发票时间可以顺延。
- 自第三交割日（不含该日）起超过7个交易日，买方会员仍未提供有关资料的，交易所划转剩余20%货款至卖方会员，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买方自负。

十四、交割相关费用

- 早籼稻运达仓库指定货位前的一切费用由卖方客户承担；从指定货位到装上车、船（汽车、火车、轮船）板的费用由买方客户承担。
- 早籼稻入库检验费用由仓库承担。
- 早籼稻无包装物。
- 查询方法：首页 >> 交易所服务 >> 会员服务 >> 交割业务指引 >> 交割费用

项 目		费用标准		备注
仓 储 费		0.5 元/吨·天		
交割手续费		0.5 元/吨		
仓单转让、期转现手续费		0.5 元/吨		
入库检验费		0 元/吨		早籼稻入库检验由仓库负责，费用含在入库费用中
入出库费用	运输方式	汽车	火车	1、汽车散粮包括卸/装车、出/入库、入库检验等；
		散粮	包粮	



	入库（元/吨）	12	16	40	2 汽车包粮包括卸/装车、拆/灌包、出/入库、入库检验等； 3、火车包粮包括卸/装车、库内运输、拆/灌包、出/入库、检验等。 4、轮船出入库费用：交割商品到达库房后或驶离前参照汽车入/出库费用标准执行，其他环节的费用由货主和仓库协商解决。
	出库（元/吨）	12	27	45	

质检机构检验费用

	项 目	安徽省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站	湖南省粮油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江西省粮油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	出糙率	60	100	60
2	整精米率	60	100	80
3	水分	60	100	60
4	杂质	50	100	40
5	色泽、气味	50	50	40
6	黄粱米	50	50	40
7	脂肪酸值	200	260	120
8	谷外糙米	50	50	40
9	互混	50	50	40
	合计	630	860	520
	备注： 1、单位：元/样 2、如需指定质检机构检验，收费标准按表中执行。 3、早籼稻复检按指定质检机构的检验费用双倍收取。			

注：

1、不委托交易所结算的仓单转让和期转现免收手续费，委托交易所结算的仓单转让和期转现按原标准收取手续费；同一客户编码的仓单转让和期转现免收手续费。

2、仓储费收取节点：自标准仓单注册之日起至交易所开出《提货通知单》前一日止，交易所代交割仓库收取仓储费，交易所在每月第一个交易日按月计算划转上个月发生的仓储费；交易所代收之外的费用，交割仓库直接向货主收取。

十五、商品仓储费用收取方式

时间区间	收取标准	收取方式
商品入库至仓单注册前一日	现货标准	仓库与货主结清
自标准仓单注册之日起至交易所开出《提货通知单》前一日止	期货标准	交易所代交割仓库收取仓储费，交易所在每月第一个交易日按月计算划转上个月发生的仓储费。
开出《提货通知单》后第一日后	现货标准	仓库与货主结清



十六、质检机构

查询方法：首页 >> 交易所服务 >> 会员服务 >> 交割业务指引 >> 质检机构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业务电话
安徽省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站	合肥市芜湖路 275 号机关服务中心四楼 粮油检测站	0551—2870545
湖南省粮油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长沙市开福区兴联路 369 号粮检大厦	0731—4862384
江西省粮油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江西省南昌市省府大院南一路 5 号省粮 食局大楼	0791—6203339

免责声明

本交易备查中信息均来源于交易所公开资料，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